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3/12/2013 11:15

Subject: S0718_Rae 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4/11/2013 22:28
Subject: RE: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

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 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 似乎是別有用心, 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 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 高官僭建, 囤地, 警方發表黑影論, 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 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 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 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 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 他們就虛晃一招, 放路邊風聲, 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 設立授權收費網站, 有其定價, 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 此事與政府無關, 若他們有心做, 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 不會像現在般, 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 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 隨奸商所欲而調整, 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 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 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 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 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 「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 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 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 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 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 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 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 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 為何要如此鬼祟, 不能見光? 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 據我目前了解, 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 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 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 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 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 另外, 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 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 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 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 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 公眾根本看不到, 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 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 在三個方案揀一個, 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 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Regards,
Rae Ng